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香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銘基亞洲基金的  
香港股東通告

盧森堡，2024年12月20日

致本基金的股東：

我們謹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的以下澄清。

1. 澄清在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情況下的投資者權利

按照新頒佈的 CSSF 第 24/856 號通函，我們謹此澄清，倘若投資者透過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的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基金，則投資者可能並不總是能夠直接就本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或在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或不遵守投資規則及／或在本基金層面出現其他錯誤的情況下獲得彌償。

請注意，此通告僅作澄清用途，因此不會令閣下作為本基金投資者的現有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  
\*

上述澄清亦將反映於預期將於 2025 年初備妥的新版本的章程內。

屆時，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亦可於本基金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com/><sup>1</sup> 上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電話為+852 3756 1755）。

銘基亞洲基金董事會  
謹啟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